

证券代码：871338

证券简称：金瑞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变更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聘任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8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31 号 5 层 519A

首席合伙人：杨雄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7 人

2023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7 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4,909.97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2,181.74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3,046.25 万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9 家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8 家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T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服务业
M	科学研究与技术服务业
R	文化、体育、娱乐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4,144.38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100.00 万元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3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05.35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20,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3. 诚信记录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德皓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

律处分 0 次。期间有 1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均不在德皓所执业期间）。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刘明学，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3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20家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阳高科，2017 年5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7年5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及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家。

拟安排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王兆钢，2007 年 11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12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 9 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 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数 5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上期（2023）审计收费 1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 万元。

本期审计费较上期无变化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4 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非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任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被立案调查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主动辞任

☐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团队加入拟变更的会计师事务所

☒ 实际控制人、股东或董事提议或自身发展需要

☐ 满足主管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规定

☐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在工作安排、收费、意见等方面存在分歧

☐ 其他原因

（三）挂牌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就该事项已事先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充分沟通，各方均已确认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无异议。公司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为公司提供的专业审计服务工作表示诚挚的感谢。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及相关执业准则的有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董事会决议》

东莞市金瑞五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